

希伯來書第十講

有更超越的新活路

引言: 新約之所以比舊約有更超越之功效, 不但因新約有更超越的中保, 更超越的贖罪之血, 且因新約有更超越的新活路. 這又新又活的路, 是基督用自己的身體獻上為贖罪祭而開通的, 使一切靠祂的血潔淨了罪的人, 都能坦然無懼地進到神面前, 而無須依靠人間的大祭司, 替他們朝見神了.

律法所獻的祭不過是影兒不能除罪(來 10:1-4): 作者在此先再重覆申述律法對於贖罪的工作是無效的. 聖靈這樣感動作者, 顯明當時的猶太信徒對於律法的功用有誤解. 這種以為靠律法可以除罪的觀念, 是已深入他們的心中, 這也就造成了他們想明瞭基督救贖功勳的最大阻礙, 所以作者必須一再地辯明才能改變他們的思想.

(壹) **律法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而非真像:** 按來 8:5; 9:9, 10, 已經講過同樣的話, 但作者在這裏總結上面所講過的, 再加以清楚地說明. 舊約的各種律法都是使人知道自己是該死的罪人(參羅 3:20; 7:7-13), 而所獻的各種祭, 無非都是教導人知道自己需要一位贖罪者, 代替自己擔負罪刑(參利 16:11)而已. 這些使人知罪的律法和使人知道須要贖罪者的祭, 都不過是將來美事的影兒, 不是本物的真像, 當然就不能除罪.

(貳) **藉律法屢獻的祭不能使人完全:** 不能使人完全的原因至少有二:

(甲) 因律法的祭是每年常獻的: 既然大祭司每年要常獻同樣的祭物(參利未記第 16 章全章), 年年重覆, 這就顯明每年所獻的祭都不能使"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"(來 10:1), 不然的話, 獻祭的事早就已經停止了.

(乙) 因律法的祭不能真正潔淨人的心: 藉舊約所獻的祭, 並沒有真正替人滿足了律法的要求, 承受了人應當承受的一切刑罰; 這個祭只不過作一個替人承受罪刑的表樣而已. 所以人的良心並不能因此不再覺得有罪. 再者, 舊約的贖罪祭, 既然只按律例禮節使人得了禮儀上的潔淨, 並未實際潔淨人的心, 這樣人在獻祭之後, 內心仍像以前一樣充滿犯罪的意念, 當然他們的良心無法不再覺得有罪了.

(參) **律法下所獻的祭物只讓人紀念罪而非除去罪**

(甲) 沒有靈魂的牲畜, 當然不能抵償有寶貴靈魂的人的生命; 用卑賤的牛羊為寶貴的人之靈魂贖罪, 當然是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, 而使人的良心無愧了, 所以牛羊的血只可以作表樣, 使人明瞭基督的血為人贖罪的原則, 卻沒有真正除罪的功效.

(乙) 律法的祭不但不能使人得以完全, 或良心得著完全的平安, 反倒使人每年再想起罪來, 每年要重新獻祭, 結果, 更使人每年想起自己須要贖罪.

基督獻上自己為祭才是真像, 能以除罪(來 10:5-18): 上段既已說明按律法所獻牛羊的祭不能除罪, 在此作者就開始從正面講論, 基督的獻上自己為祭才是本物的真像, 是能以確實地除罪的, 因為基督這樣獻上自己, 不但完全合乎神救贖的預旨, 而且祂這樣獻上自己為祭之後, 確已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, 在神的右邊坐下, 為我們開通進入至聖所的新活路.

(壹) **完全的祭祀**(來 10:5-10): 什麼是新活路呢? 就是主耶穌, 即耶穌基督的犧牲. 當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, 殿裏的幔子(就是耶穌的身體, 參來 10:20), 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參太 27:51), 使人都可以從此經過幔子的永生新路, 一直的進到神面前.

(甲) 這完全的犧牲是本乎神的旨意(來 10:5-7): 耶穌這樣來到世上, 獻上自己為祭, 不但合乎神的旨意, 而且也是出於神的旨意. 耶穌在世上的一切生活工作, 都是以神的旨意為依據(參約

3:34; 5:30; 6:38), 這樣照神的旨意而行的生活, 才能真正滿足神對人應有的聖潔生活的要求, 比較祭物和禮物更為神所喜悅。再者, 舊約聖經早已預言到基督的受死與復活(參路 24:27), 所以作者特引用詩篇(詩 40:6-8)的話, 證明基督這樣地流血贖罪, 開通了到神面前的新活路, 不但合乎舊約的預表, 且合乎舊約的預言。

- (乙) 這完全的犧牲是在於耶穌的順從(來 10:8-9): 按舊約所獻的祭物, 既然不能被神所悅納, 也就不能贖人的罪過。而耶穌把祂自己獻上, 是祂自己樂意的, 也是蒙神所悅納的, 因為祂這樣作是照神的旨意行的(參太 26:39, 42)。所以藉著那"存心順服, 以至於死, 且死在十字架上"(腓 2:8)的耶穌, 那按律法而獻"在先"的祭物就廢除了, 而那"在後"照神旨意所立的祭物也就被立定了。如此, 一方面可以成全神的旨意, 另一方面也可以顯有贖罪的功能。
- (丙) 這完全的犧牲有使人成聖的能力(來 10:10): 按這裏所說的成聖, 是指著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而言, 即分別為聖的意思(參約 17:19), 而不是指著個人的品性。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, 又被分別為聖, 全是在於我們"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"(來 10:10)而成功的。既因耶穌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, 而成功了這稱義又成聖的救恩, 那麼罪人能直接到神面前的道路, 就開通了。這條路, 實在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 凡從這新活路到神面前的, 都可由此而得靈命的生活。
- (貳) **確實的證據**(來 10:11-18): 我們怎麼知道基督獻上自己為祭, 就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呢? 其證據如下:
- (甲) 按耶穌坐在神的右邊可知(來 10:11-12)
- (1) 利未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, 不但是顯明他們是僕人, 更是顯明他們所獻的祭物未能成功, 贖罪的事未能完畢; 而且天天站著, 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, 更是顯明他們所獻的, 永不能除罪。
 - (2) 但基督卻不然, 祂一次獻上自己之後, 就坐在神的右邊; 祂坐下是表明祂所辦的事, 已經成功了, 因祂所獻的贖罪祭, 是永遠有效力, 無須再獻第二次。本來撒但和死亡是因為罪的存在, 才有權柄的。但基督既已將自己獻上, 除了我們的罪惡, 那麼撒但與死的權能, 自然也就消滅了。
- (乙) 按祂"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"可知(來 10:13-14): 當一個信徒偶而犯了罪, 他就應當趕快悔改, 靠賴基督所已經成就贖罪的功勞以得赦免(參約壹 1:9; 2:1-2); 但這並不能使我們失去"永遠完全"的地位(關於這一點我們已在第五講討論過), 因為這"永遠完全"的地位, 不是根據我們的工作獲得的, 乃是憑基督"一次獻上"(來 10:10)所獲得的結果。
- (丙) 按聖靈所作的見證可知(來 10:15-18): 聖靈藉耶利米的見證(參耶 31:33-34)有兩點
- (1) 在新約之下, 神的律法和旨意, 要寫在祂的百姓的心裏, 放在他們裏面。這個用基督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, 不只是消極的除罪, 也積極地使人行神所喜悅的事。
 - (2) 神不再記念那些在新約下蒙恩之人的罪愆, 這就證明基督的受死流血, 已經完全地贖了人的罪, 完全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, 使他們的罪不是暫時得到神的赦免, 乃是永遠被赦免, 而不再被神想起了。

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結果, 已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(來 10:19-25): 作者在這裏總結以上所論, 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為祭, 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的結果, 使我們在新約之下, 可以享受何等大的屬靈福氣和權利, 因祂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 使我們可藉著祂, 能坦然無懼地"進入至聖所"(來 10:19), 直接朝見神了。同時作者又勉勵我們, 既然有這樣寶貴的福份和權利, 我們就應當更加盡應盡的責任,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, 彼此激發愛心, 等候主的再來了。

(壹) **因基督的血信徒在新約下所得的福分**(來 10:19-22 上)

- (甲) 可以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(來 10:19): 在新約下的人, 敬拜神的法則與舊約制度下的法則完全不同; 我們不但必像舊約的人那樣, 每次都要憑可見的祭物來朝見神, 我們也不必憑可見的

祭司才能朝見神，因我們只憑一次基督為我們獻上的血，就能各人自己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，而無須借助於居間階級的祭司了。

- (乙) 有一條又新又活的路(來 10:20): 我們之所以能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的緣故，是因已經有了一條可以通到至聖所的路，這路的意思是與主耶穌所說的"我就是道路"(約 14:6)的路相同，就是使我們能以到神面前的途徑的意思。這條通達至聖所的路是：
- (1) 藉著主耶穌開的：只有主耶穌才能開這條路，因為只有祂有這樣有效的血可以把我們引到神面前，"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"(徒 4:12)。
 - (2) 為我們而開的：就是為應當滅亡的罪人開的(參約 3:16)。
 - (3) 已經開了的：這到神面前的路，不是尚未開通，或正在開通，乃是已經開通了；凡要靠祂到神面前的，現在就可以來(參林後 6:2)。
 - (4) 只有一條路的：除了這一條路以外的任何路，都會引到滅亡，但引到永生的，則只這一條(參太 7:13-14)。
 - (5) 又新又活的：這條路是舊約所未有，是在新約藉耶穌的死才有的，所以是新的；又是活的，因藉著耶穌的復活，讓我們得著生命與能力。
 - (6) 從幔子經過的：當耶穌死的時候，聖殿中的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參太 27:51)，所以從幔子經過，就是從主的獻上自己捨身流血的事實經過的意思。自從人類犯罪以後，屬肉身的生命就成為罪的工具與奴僕(參羅 6:13, 16)，是親近神的攔阻，所以使徒保羅稱這身體為"罪身"(羅 6:6)或"取死的身體"(羅 7:24)，常常反叛神，行神所不喜悅的各種情慾的事(參彼後 2:10, 18; 加 5:24)。但基督親自為我們成為血肉之體，順服神的旨意，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為祭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，使我們的罪真正得著完全的赦免，我們就可以靠著祂與神和好(參羅 5:1)，得以與神親近交通了。所以這經過幔子的路，就是主的順服捨己，"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"(腓 2:8)的路。
- (丙) 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(來 10:21): 這位升入高天坐在神寶座右邊的大祭司耶穌基督，不但在天上作我們的中保，也治理地上的教會，就是神的家(參提前 3:15)，作教會的元首(參西 1:18)。
- (丁) 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(來 10:22 上): 舊約牛羊的血只灑在人身上，按外表除罪而已；但新約基督的血是灑在人的心中，除去我們一切對神的虧欠，使我們可以存無虧的良心到神面前，得著真正的安息。再者，聖靈也藉著神的話，在我們身上作潔淨的工作(參弗 5:26; 約 13:1-11)，將我們修理乾淨。
- (貳) 信徒應盡的本分(來 10:22 下-25)
- (甲) 當存著誠心到神面前(來 10:22 下): 神是鑒察人肺腑心腸的靈(參耶 17:9-10)，"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"(約 4:24)。
 - (乙) 當存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(來 10:22 下): 當我們來到神面前時，不但要有信心，且應有充足的信心，因"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"(來 11:6)。這樣，有充足的信心的人，也必得神充足的喜悅了，就如使徒保羅在羅 4:17-22 論到亞伯拉罕之信心的話，就是"充足的信心"的最好榜樣。
 - (丙) 要堅守所承認的指望(來 10:23): 我們知道基督的寶血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，是有這麼大的功效，這血能使我們的罪得完全的赦免，讓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。這樣的指望，我們應當堅守，因那應許我們這個指望的神是信實的，祂的應許必不落空。作者在此要勉勵當時的信徒(當然也勉勵我們)，不可因當前的環境或逼迫而動搖。
 - (丁) 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(來 10:24): 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，並堅守所承認的指望，都是關乎各個人方面的靈性問題，但既有了個人的堅定正確信心，就當"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

勵行善", 因為我們不只是個別地信靠耶穌, 也是共同在基督裏合一, 聯成一個身體(參加 3:28; 林前 12:12-13)。

- (戊) 要不停止聚會(來 10:25): 停止聚會慣了的人, 就把停止聚會當作常例, 不算一回事, 一個從來不停止聚會的人, 若初次停止聚會, 就會自己受很大的良心責備, 但若停止慣了就完全失去當初敬虔的心, 完全不以為意, 好像人照著普通的什麼俗例行事一樣, 毫無感覺, 其結果必定走向失敗跌倒的路上。作者不但勸我們不可停止聚會, 更要我們彼此勸勉, 因為這樣就能防止停止聚會的危險, 也能使那些偶然停止聚會的人不致繼續停止。

第四個插入的警告 - 故意犯罪之人的危機

引言: 這第四個插入的警告所說的那些故意犯罪, 踐踏神的兒子, 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, 又褻慢施恩的聖靈的人, 與來 6:4-8 節所論那些蒙了光照而背離真道, 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, 明明羞辱祂的人(看第六講講義), 是相同的一等人。他們都是處在信徒之間, 有豐富的真道知識, 曾受過感動, 卻離棄道理, 故意犯罪, 又使那些真正的信徒忍受冤屈。所以作者在勉勵信徒應當彼此相顧, 不可停止聚會, 像那些已經停止慣了而退回律法下的人那樣之後, 就再插入這段警告和勸慰的話, 一方面警告故意犯罪的人, 另一方面勸勉並安慰受苦的信徒, 使他們可以因這些故意離道的人的結局而警惕自己。

警戒故意犯罪的人(來 10:26-31)

(壹) 警戒(來 10:26-27)

- (甲) "故意犯罪"當然比無意犯罪的罪更大, 但在此所說的故意犯罪, 不是指犯普通的罪, 乃是持指不要基督所一次獻上而到永遠的贖罪祭而說的。使徒約翰告訴我們, 當一個信徒犯罪之後, "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, 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,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不是單為我們的罪,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"(約壹 2:1-2)。所以若甘願犯罪且不接受基督的贖罪祭, 那麼就再沒有別的贖罪祭可為他贖罪了, 因為基督的救贖既是唯一的救法, 則拒絕這救法的人, 當然再無得救的希望了。
- (乙) 那些得知救贖真道而又拒絕神的人, 乃是故意與神為敵的人。使徒彼得也警告過這樣的假師傅(參彼後 2:17-22)。這些人正如魔鬼是故意與神為敵的, 他們的結局只有一條路, 就是等候審判與烈火。

(貳) 公理(來 10:28-29)

- (甲) 在舊約時代, 人若犯摩西的律法, 憑兩三個見證人, 尚且不得憐恤而死(參民 35:30; 申 17:6; 19:15),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, 想他要受怎樣更重的刑罰呢? 這條公理是顯然的。
- (乙) 一個人若故意踐踏至高神的兒子, 又輕視基督贖罪之血的功效, 視基督的受死流血為平常的事; 雖然蒙了光照, 知道真道, 覺悟神的權能, 卻仍不誠心接受聖靈所施予的恩惠, 背離真道, 自然就再無別的救法了。

(參) 證據(來 10:30-31)

- (甲) 在聖經上明明有證言說, "伸冤在我, 我必報應"(申 32:36; 詩 94:1; 135:14), 又說, "主要審判祂的百姓"(詩 50:4)。可見那些退後背道的人, 斷不能逃脫神的審判。
- (乙) 永生神的手, 對於信賴基督的人, 乃是最穩妥平安的地方, 誰也不能把他們從永生神的手中奪去(參約 10:28-29); 但永生神的手, 對悖逆抗拒神的人是可怕的, 他們決不能逃出永生神的手, 也沒有人能把他們救出來, 使他們可以不受神所要給他們的刑罰。

勸勉信徒應更加勇敢前進: (來 10:32-39): 在第 6 章的警告之後, 作者曾勸勉希伯來的信徒, 應在他們已有的愛心上更加勸勉(看第六講講義)。在這裏也是一樣, 作者在警告背道之人的危險之後, 又勸勉信

徒要追念他們往日那樣熱誠為主受苦的經歷，而應當更加勇敢進步。從這段的記載中，可見這些希伯來的信徒，曾為信主的緣故，付了很大的代價，忍受過很大的逼迫。按使徒行傳所記，教會最初所受的逼迫(參徒 8:1; 9:1; 12:1; ...)，也就是這些希伯來信徒所遭遇的經歷。但到了作者寫信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們當中已經有許多漸漸信心搖動，冷淡退後，在真道上疲倦灰心。所以作者一再以離棄道理之人的危險來警告他們，又勸勉他們要堅守所信所望的到底，要追想往日的熱心而奮起愛主，更加長進。

(壹) **提醒**(來 10:32-34): 提到人的長處是勉勵人進步最好的方法，所以作者在此提起他們當日如何蒙了光照，特為叫他們追念往日所有的信心，盼望，與愛心，或可不至於半途而廢。

(甲) 他們所受的逼迫: ① 忍受大戰爭, ② 各樣苦難, ③ 被毀謗, ④ 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, ⑤ 家業被人搶去。

(乙) 他們受苦時所存的態度: ① 同情受苦的人, ② 體恤受捆鎖的人, ③ 甘心忍受損失, ④ 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
(貳) **鼓勵**(來 10:35-39): 作者先警戒當時的猶太信徒，然後提醒(紀念)他們往日所受之苦，之後又加以鼓勵。

(甲) 應有勇敢的心: 從前他們不怕為主受苦，不怕為人受累，不怕家業損失。雖然他們往日有這樣的勇敢，現在卻不像往日那麼勇敢為主了。所以作者勸勉他們不可丟棄這樣的勇敢，因存這樣的勇敢，必得大賞賜。

(乙) 應有忍耐和盼望

(1) 他們不但應當保持往日所有的勇敢，也應當像往日那樣存忍耐和盼望的心。當時的猶太信徒，在信仰和生活上，仍像往日那樣受到試探，但他們這時卻沒有往日那種勇敢，忍耐，和盼望的心，所以作者勸勉他們應當有往日那樣的心志，才能勝過當前的苦難。

(2) 作者深知這關於基督再來的應許，乃是信徒最大的盼望，是他們能忍耐地行完神的旨意的最大力量。他們若堅持這美好的盼望，就不會覺得苦難的日子太長久，只覺得不過一點點的時候就快要見主了。

(丙) 應有信念: 作者堅定他們應有的一種信念，就是使他們確實知道他們不是屬於“退後入沉淪”的那等人，乃是“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”的那等人，因為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哈 2:4; 羅 1:17; 加 3:11)，這是神信實的應許。他們既有這樣確實的永生盼望，就當勇敢行完神的旨意，不可灰心退後，免得不到神的喜悅。